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林九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九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8-00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近日收到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45号)、《关于下达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7〕1107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应拨付专项资金480万元,其中金岭矿业420万元,金岭矿业60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已全部划拨至公司账户,该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取的政府补助480万元全部与收益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480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新禧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收到了相关项目的预中标公示,预中标价合计约为48,7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博州赛里木湖基地绿化建设PPP项目

1.1招标人:博州赛里木湖风景区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2项目名称:博州赛里木湖基地绿化建设PPP项目

1.3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岭南粤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

1.4预中标价:约为11,886万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1.5工期: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

1.6工程地点:新疆

2.监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PPP项目

1.1招标人:监利县林业局

1.2项目名称:监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1.3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作为牵头人与福建荣信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

1.4采购预算:16,900.2857万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1.5工期: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

1.6工程地点:湖北监利

3.大兴区礼贤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

1.1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1.2项目名称:大兴区礼贤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

1.3预中标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新禧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水务投资中心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

1.4总投资额:约19,906.82万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

1.5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1年。

1.6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详见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博州赛里木湖基地绿化建设PPP项目中标公示、湖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监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预成交结果公示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大兴区礼贤镇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预中标价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99%,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区域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对主业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行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表决结果:同意158,756,3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4,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同冠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756,3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756,3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8,756,3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756,3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1%。

四、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桂君律师及叶坚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办公地址由原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华达街12号搬迁至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燕高路6号福成商业楼三层。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燕高路6号福成商业楼三层

邮政编码:065201

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不变。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决定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交易账户持有中金金序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18年2月9日(含当日)以后通过上述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A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06);

中金金序量化蓝筹C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06);

二、适用渠道

中金基金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国际大厦17层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66(免长话费)

联系人:张洁

公司网站:www.cicfund.com

本次优惠活动暂不适用于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优惠适用期限

自2018年2月9日起(含当日),结束时间(如有)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适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率有如下优惠: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T)	原赎回费率(A类)	原赎回费率(C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A类)	优惠后赎回费率(C类)
赎回费	T<7天	1.50%	1.50%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60%	0.75%	0.60%
	30天<T<90天	0.60%	0	0	0
	90天<T<180天	0.50%	0	0.25%	0
赎回费	T≥180天	0	0	0	0

优惠后的赎回费率100%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的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基金转换业务转出基金为本基金的,视同赎回费率与本次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敬请投资者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8日

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且休市期间香港交易所存在交易的前两个共同交易日,本基金目前暂不开申购和赎回,将来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的约定,本基金在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14日仍可行本基金的一二级市场交易。

2.2若节假日发生、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假期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等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8-00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根据经修订的一九七六年《美国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相关规定下的美国反垄断审查所适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经届满,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美国反垄断审查。

2017年12月5日,就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合并条例》进行的反垄断审查方面,欧盟委员会已决定允许本次要约收购继续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完成欧盟的反垄断审查。

本次要约收购仅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做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尚需通过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并需取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等,以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审批工作。

公司通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提示了本次要约收购的各项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18-00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大厦A座办公楼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42,01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28

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总裁姜晓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吕波先生、董事孟军先生、独立董事邵晓华先生和魏永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魏超先生、监事赵艳波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541,012	99,997	1,000

(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中海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43,541,012	99,997	1,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2,270,699,554股,未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帅、牛婷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高帅律师和牛婷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2月6日下午3:00至2018年2月7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8年2月7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18年1月8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td>3</td>	3
出席现场人数 <td>1</td>	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td>32,167,801</td>	32,167,80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d>780,579</td>	780,579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td>31,387,222</td>	31,387,22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d>31,387,222</td>	31,387,22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d>68.866</td>	68.86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d>0.4131</td>	0.413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td>5,073,414</td>	5,073,414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td>11</td>	11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td>1,069,506</td>	1,069,50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d>0.0195</td>	0.019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td>15</td>	15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td>33,227,307</td>	33,227,30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d>6.0061</td>	6.006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td>14</td>	14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td>1,840,176</td>	1,840,176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d>0.5289</td>	0.528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的股权结构,加快丽珠单抗业务的国际化、吸引优秀人才并实现人才激励及便于丽珠单抗的融资,经公司同意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境外SPV”)、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以下简称“健康元境外SPV”)及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分别由丽珠境外SPV与健康元境外SPV持股51%与49%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签订的《关于涉及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之框架性协议》,由丽珠境外SPV与健康元境外SPV对合资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并由合资公司以增资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购丽珠单抗的100%股权。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1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丽珠境外SPV对合资公司的增资金额人民币30,600万元与生物公司收购健康元持有丽珠单抗49%股权的对价人民币29,400万元之和,即人民币60,000万元,该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人民币6,505,987,404.43元)的9.22%。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宸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2.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交易价格;

2.与各方谈判对方商谈、确定、起草、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协议;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办理股权变更、资产过户等事宜);

5.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宸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议案投票结果。

三、决议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型	出席人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33,227,307	33,223,087	99.98%	4,300	0.01%	0	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840,176	1,835,876	99.77%	4,300	0.23%	0	0.00%	
		A股	1,840,176	1,835,876	99.77%	4,300	0.23%	0	0.00%	
		H股	31,387,222	31,387,22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840,176	1,835,876	99.77%	4,300	0.23%	0	0.00%	
		A股	1,840,176	1,835,876	99.77%	4,300	0.23%	0	0.00%	
		H股	31,387,222	31,387,222	100.00%	0	0.00%	0	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票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